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0990020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0條附表備註規定一案，業已備查，財政部意見併請作為執行或下次修正時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9年3月30日府授法一字第09930115000號函。
- 二、財政部意見：本辦法第10條附表備註1，有關規費之減免，宜就實務面視個別事項於符合規費法下予以訂定，不宜逕援引規費法第12條文字，以資明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

電2010/04/19文
交15換6:07章

電子收文陳樹霞

